

# 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食药行指委〔2017〕30号

## 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技能大赛规程》的通知

各工委会、专委会、各委员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组织管理，规范技能大赛活动，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食药行指委秘书处拟订了《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技能大赛规程》，经征求全体委员意见并报教育部备案后，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好各项工作。

附件：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技能大赛规程

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 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技能大赛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组织管理，规范大赛活动，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国食品药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食药技能大赛）赛项限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的职业和专业。按学历层次分为中职组和高职组。按大赛性质分为：第一类，经教育部批准并纳入计划的大赛；第二类，经教育部同意，由食药行指委主办的大赛。

**第三条** 食药技能大赛的名称统一为全国食品药品类职业院校（高职组或中职组）XX（专业）技能大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主办单位是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其下属的技能大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如制定大赛计划、设立大赛项目、组建组委会等）；大赛承办单位为具体承办大赛的院校或专委会；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增加协办单位。

**第五条** 大赛主办单位对各项赛事都分别成立全国食品药品类职业院校 XX（专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要负责：

- （一）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
- （二）指导大赛办公室、评判组、命题组和仲裁组的工作；
- （三）认定并公布大赛大纲；
- （四）认定并公布大赛各个环节的评判标准；
- （五）对大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六）监督检查大赛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
- （七）宣布大赛成绩和名次；
- （八）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或秘书处），一般设在承办单位，其在组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大赛的具体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负责与大赛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负责大赛期间的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大赛奖品、纪念品、宣传品等物品的设计、制作和管理；负责大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大赛的总结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评判组，其在组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各项赛务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制定大赛规则及相关大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编制或指定大赛复习大纲、复习辅导资料；负责培训和辅导参赛选手；负责大赛场地、器械、设备（含考试试

件的检测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负责大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大赛结果的核实、发布,并参与大赛结果的复核等。

**第八条** 组委会下设命题组,负责大赛的命题、审题、组卷及制定评分标准等工作。

**第九条** 组委会下设仲裁组,负责大赛工作中出现问题的仲裁工作,以保证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举办第一类大赛,应由食药行指委向教育部大赛管理部门报送《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备案表》,办理备案立项手续,纳入教育部技能大赛计划,由教育部发文,食药行指委组织实施。举办第二类大赛,应请示教育部同意,由食药行指委组织实施。(第二类大赛时机成熟,可报教育部纳入计划,成为第一类。)

**第十一条** 食药技能大赛由食药行指委委托技能大赛工作委员会牵头,并按专业情况委托相关专委会开展并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在具体组织大赛活动过程中,应主动与省级教育部门沟通联系,争取他们的政策支持和接受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组委会将全国食品药品类职业院校XX(专业)技能大赛交给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与大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二)有与大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 (三) 有与大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 (四) 具备大赛所需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五) 有一定的大赛承办经验等。

**第十三条** 食药行指委技能大赛工作委员会要与承办单位成立组委会等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并准备有关材料：

(一) 全国食品药品类职业院校 **XX** (专业) 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含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大赛原则、大赛形式、大赛职业、参赛人员范围、命题标准和要求、赛程安排及决赛地点、表彰奖励、大赛经费、大赛要求、组委会名单、大赛办法、奖励办法、督导工作方案和宣传报道方案等)。

(二) 全国食品药品类职业院校 **XX** (专业) 技能大赛秩序册 (含大赛规程、组委会名单、命题组名单、评判组名单、仲裁组名单、参赛人员姓名号码对照表、大赛日程安排、大赛实操比赛分组表、报名人数统计表、大赛须知、考场规则、裁判员工作守则、参赛选手守则、大赛违纪处理规定、安全守则、大赛场地示意图等)。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举办大赛活动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请公证部门对大赛过程及大赛结果进行公证。

**第十五条** 确定大赛赛项的一般原则是：就业容量大、就业人员多的职业 (专业)；苦脏累险的职业 (专业)；科技含量高、

社会影响力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专业）。

**第十六条** 举办大赛活动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和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大赛采取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的原则，并附加理论知识考试。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出题，也可从相关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中抽取试题。

**第十八条** 大赛裁判人员的基本要求是：

-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 （二）从事某职业（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并在该职业（专业）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 （三）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裁判工作；
- （五）自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 （六）具有丰富的裁判经验，熟练掌握大赛规则，现场运用准确、得当，具有较强的临场执法和现场裁决能力；
- （七）通过行指委裁判员培训、资格考试和认证。或具有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大赛在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命题时，应明确其各自所占比例。一般情况，实际操作成绩应占总成绩的 70% 以上。

**第二十条** 大赛所需场地由大赛组织机构和技术专家根据大赛的职业（专业）要求选择确定。其原则是：选手相对集中；赛

场设备设施完备、先进、安全并具有代表性；赛场内外环境适宜；交通便利。

**第二十一条** 大赛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由技术专家依据大赛试题的需要确定。由组委会委托承办单位负责配备，选手日常使用的简单工具、设备等可允许选手自行携带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大赛活动经费可从以下途径筹措：

- （一）国家财政支持；
- （二）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
- （三）赞助单位的经费支持。

## **第五章 活动程序**

**第二十三条** 食药技能大赛决赛包括启动、筹备、开幕式、闭幕式、大赛过程、宣传工作等基本工作环节。

**第二十四条** 开幕式的主要内容包括：选手入场式、奏国歌、升国旗、领导致开幕辞、来宾致辞、裁判宣誓、选手宣誓、宣布大赛规则和要求、技能展示等相关宣传庆祝活动。

**第二十五条** 大赛过程在裁判长的主持下由全体裁判共同参与执行。包括确认选手身份、进行赛前培训指导、熟悉场地及设备（说明比赛技术要求等），检验大赛材料、设备、工具等，赛场监考，对大赛作品、试卷的评判打分，大赛名次的确认等。

**第二十六条** 闭幕式的主要内容包括：宣布比赛成绩、进行技术点评、颁发奖状、领导致闭幕辞、来宾致辞、相关宣传庆祝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大赛活动的目的、内容及工作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建立新闻发布和简报制度，做好赛事宣传、环境宣传、人物宣传和赞助单位宣传。

**第二十八条** 切实做好大赛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大赛场地安全、设备安全保障、选手饮食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大赛承办单位要具备相应的医疗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

**第二十九条** 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将大赛结果和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技能大赛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